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60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以社會企業為宗旨而成立之公司董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2月24日雲科大人字第1040002285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次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第2項）前項第5款及第6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及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復查本部104年6月1日發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解釋令，係為釐清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範圍，並簡化部分兼職態樣報核程序，且未有更動教師兼職規範之情形，合先敘明。



三、有關社會企業之定義、組織型態及其相關法規調適情形，本部函詢經濟部，經該部以105年4月29日經商字第10502041470號函表示略以：我國現行並無針對社會企業定義之規定，亦無專法及專屬之法定組織型態規範社會企業，又具有社會企業精神之組織，多係以營利事業（公司或商業）或非營利事業存在，如係以公司型態設立者，其設立程序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查公司法第1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基於考量以社會企業為宗旨而成立之公司與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均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立，於外觀上難以辨別兩者差異，爰於我國社會企業相關法令規範未臻完備前，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以社會企業為宗旨而成立之公司董事。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